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6-007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8,424股,占总股本0.033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6年2月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点

根据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控股股东)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5月8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以5,299.25万元现金,置换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合计经审计账面原值5,299.25万元的应收款项和提取受限的银行存款。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第一污水处理厂垫付对价的偿还,应向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支付不低于其所持股份的40%或该部分股份按当时市价折合成的款项,以及其相关期间的利息,或者取得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同意。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时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8月4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2006年9月26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股改完成后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股东履行承诺。
2	罗俊雄	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股改完成后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股东履行承诺。
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份解除限售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同时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山东地矿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山东地矿对外披露减持提示性公告。	履行承诺

备注:2010年7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年7月5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将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过户登记到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89.01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6.78%,成为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执行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6年2月2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158,424股,占总股本0.0335%;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罗俊雄	11,592	11,592	0.0101	0.0032	0.0025	0
2	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463	83,463	0.0725	0.0233	0.0177	0
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63,369	63,369	0.0550	0.0177	0.0134	0
	合 计	158,424	158,424	0.1376	0.0443	0.033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119,963	24.35	−158,424	114,961,539	24.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5,096,431	18.00		85,096,431	18.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7,984,853	5.92	−146,832	27,838,021	5.8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038,679	0.43	−11,592	2,027,087	0.43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5,119,963	24.35	−158,424	114,961,539	24.3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7,589,382	75.65	158,424	357,747,806	75.68
1.人民币普通股	357,589,382	75.65	158,424	357,747,806	75.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7,589,382	75.65	158,424	357,747,806	75.68
三、股份总数	472,709,345	100	0	472,709,345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罗俊雄	19,320	0.0113	0	0	11,592	0.0025	7,728*
2	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104	0.0812	0	0	83,463	0.0177	55,641*
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29,495,508	17.21	55,407,078	11.72	63,369	0.0134	25,974,939*
	合 计	29,653,932	17.30	55,407,078	11.72	158,424	0.0335	

备注:

1、安徽丰原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数据按照公司原控股股东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股权分置改革数据填写。

2、* 为非流通股股东对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垫付对价的股份偿还。

3、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按公司股改时股份总数171,374,148股计算。本次解限股份情况按公司目前总股本472,709,345股计算。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0月12日	75	34,318,553	20.03
2	2007年10月25日	2	206,880	0.12
3	2008年01月09日	41	4,286,056	2.50
4	2008年09月25日	176	15,927,345	9.29
5	2009年09月30日	1	35,934,637	20.97
6	2010年03月07日	29	2,886,909	1.68
7	2012年03月12日	4	222,180	0.13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山东地矿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于2012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3年12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6年2月2日起,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罗俊雄、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83,463股、11,592股、63,369股限售股份将可以上市流通。海通证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就此事项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以上市流通股份的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限售条件	承诺履行情况
1	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463	83,463	2016年2月2日	注1	履行承诺
2	罗俊雄	11,592	11,592	2016年2月2日	注1	履行承诺
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63,369	63,369	2016年2月2日	注1	履行承诺
合并		158,424	158,424			

注1:

根据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控股股东)和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8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以5,299.25万元现金,置换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合计经审计账面原值5,299.25万元的应收款项和提取受限的银行存款。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第一污水处理厂垫付对价的偿还,应向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支付不低于其所持股份的40%或该部分股份按当时市价折合成的款项,以及其相关期间的利息,或者取得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同意。

2010年7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年7月5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将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过户登记到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89.01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6.78%,成为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执行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G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至2009年9月2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满36个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偿还确认书》,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罗俊雄已将其持有股份的40%过户至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非交易过户手续。2016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解禁意见函》,同意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罗俊雄分别持有的83,463股、11,592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尚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前出售限售股份的,其出售行为是否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不存在。

三、限售股份出售涉及国资、外资时,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未涉及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四、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山东地矿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海通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1、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山东地矿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3、山东地矿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或垫付方是否同意解除限售)情况的说明;

4、山东地矿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说明;

5、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解禁意见函;

6、公司章程;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偿还确认书》。

五、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山东地矿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山东地矿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保荐代表人:陈鸿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6-014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下属控股的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添泰置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卢湾支行")申请贷款25,900万元,贷款期限2年。宁波银亿房产及上海添泰置业另两家股东上海豪美佳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美佳")、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荃儒投资")拟将其分别持有的上海添泰置业50%、30%、20%股权共同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25,900万元,担保期限2年。同时,公司拟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5,900万元,担保期限2年。

因作为上海添泰置业股东之一的上海荃儒投资是由公司高管人员代表项目公司经营团队出资设立的,即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德银先生、方宇安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亦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本次被担保对象不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范围内,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银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投资管理,房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日用百货、工艺品、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公司。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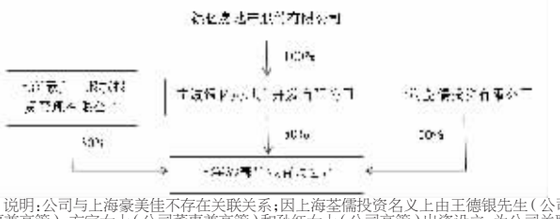

说明:公司与上海豪美佳不存在关联关系;因上海荃儒投资名义上由王德银先生(公司董事兼高管)、方宇安士(公司董事兼高管)和孙红女士(公司高管)出资设立,为公司关联方。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上海添泰置业总资产320,586,956.78元,净资产49,999,956.78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43.22元,净利润-43.22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宁波银亿房产、上海豪美佳、上海荃儒投资拟与上海银行卢湾支行签订《质押合同》,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为:上海添泰置业拟与上海银行卢湾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金额为25,9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

2、公司拟与上海银行卢湾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为:上海添泰置业拟与上海银行卢湾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金额为25,9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添泰置业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宁波银亿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同时,上海添泰置业另两家股东上海豪美佳及上海荃儒置业亦为本次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保证了本次担保的公平、对等。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上海添泰置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宁波银亿房产向控股项目公司上海添泰置业提供担保,是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进行的,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上海添泰置业另两家股东上海豪美佳及上海荃儒置业亦为本次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保证了本次担保的公平、对等。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11,930.00万元,占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490,388.56万元的145.1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03,9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添泰置业营业执照

3、上海添泰置业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6-01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德银先生、方宇安士回避了本次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2月1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天海洋系统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和比例:中天海洋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合资成立中天海洋,主要从事海底接驳盒等产品的研发生产,相关产品属于填补国内空白的前沿技术,市场应用在海底观测网领域,受国家海洋政策和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的影响较大,并且需要开辟新市场。因此可能会面临来自技术研发、政策变化、市场开拓等方面的风险,公司需要根据国家战略和最新政策,并结合市场需求制定自身发展计划,将技术优势充分转化为市场优势,以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9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科技"或"公司")、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中天海缆")、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大创投")及浙江大学海底观测组网接驳技术研发团队("浙大团队")的5名自然人签订《出资合同书》,各方拟共同出资成立中天海洋系统有限公司("中天海洋",暂定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中天科技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中天海缆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本次投资成立中天海洋,中天科技及子公司中天海缆出资金额合计7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812539.20万元)的0.86%,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薛济萍

注册资本:104430.842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2月9日

住所: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经营范围: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铁路用贯通地线、金具、绝缘子、避雷器、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天线、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光纤复合相线、光纤复合绝缘电缆、陆用光电缆、海底光电缆、海洋管道、射频电缆、漏泄电缆、铁路信号缆、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背板、光伏接线盒、连接器、支架、储能系统、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电池系统、锂电池、钠硫电池、钒电池、交流不间断电源、逆变设备、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风机发电设备及相关材料和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铜合金、铝合金、镁合金铸造、板、管、型材加工技术的开发;光缆、电线、电缆监测管理系统、输电线路监测管理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温度测量设备、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光伏发电系统、分布式电源、微电网的设计、运行维护的管理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输变电、配电、通信、光伏发电、分布式电源工程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济萍

注册资本:80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9日

住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复合电缆及配套连接器,接头盒,终端设备,10KV-220KV交联电缆,绝缘架空线,控制电缆,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铝合金杆,铜、铝管,铜、铝排,电工器材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港口货物装卸、仓储的港口经营(集装箱、危险品货物除外);自营和代理上述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征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9日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浙江大学科技园C楼502室

经营范围:一般投资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4、浙江大学海底观测组网接驳技术研发团队的5名自然人

杨灿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103196********4,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求是村********室,现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

金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04197********X,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金文苑********室,现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

李德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32101197********6,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新村********室,现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

陈燕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52528198********6,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石虎山路********,现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研究员。

张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201198********8,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新村********室,现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博士后。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成立公司名称:中天海洋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海底接驳盒、水下观测节点、海缆接头盒、海洋传感器、海工器件等产品、技术和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海洋及江河湖泊等水下信息观测及监控网络系统集成及安装、施工,相关水下工程技术服务、咨询,自营和代理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出资情况

中天科技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中天海缆以相关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软件使用权作价2879.96万元,并现金出资120.04万元,共计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浙大创投和浙大团队的5名自然人以相关专利技术作价出资合计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其中浙大创投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浙大团队的5名自然人中,杨灿军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金波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李德骏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陈燕虎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张锋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中天海缆承诺,其用于本次出资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软件使用权为其单独、完全享有合法权利,该资产真实、产权清晰,没有任何权利负担或瑕疵,且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浙大创投和浙大团队的5名自然人承诺,其用于对本次出资的专利技术在其实际缴纳该出资时为其单独、完全享有合法权利,该资产真实、产权清晰,没有任何权利负担或瑕疵,且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5、管理层安排

出资各方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中天海洋的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文件,并根据相关程序决定其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人员安排。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期限

(1)浙大创投和浙大团队的5名自然人应于合同签订后360日内完成其出资的评估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成将财产权转移至中天海洋的全部手续。

(2)中天海缆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其除现金以外出资的评估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成将财产权转移至中天海洋的全部手续,同时将现金出资部分打入中天海洋账户。

(3)中天科技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天海洋的账户支付全部出资。

2、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1)出资人的权利

1)按投入中天海洋的资本额占中天海洋注册资本额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

2)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中天海洋新增资本时,出资人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3)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中天海洋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天海洋《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出资人的义务

1)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出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中天海洋承担责任。股东在中天海洋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遵守中天海洋《公司章程》。

4)禁止从事同类业务,即合同一方或其关联方未经合同其他各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和中天海洋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存在竞争关系的研发或经营活动。否则,因此产生的任何权益、收益应归属中天海洋所有,因违反上述约定产生任何责任或给中天海洋或合同其他各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6)除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外,浙大创投和浙大团队的5名自然人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①委派不少于2名高级技术人员常驻中天海洋,为中天海洋的系统方案设计、产品生产研发提供技术支撑。

②为中天海洋员工提供相关专业技术培训和指导。

③为中天海洋的营销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④协助办理中天海洋委托的其他事项。

7)除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外,中天科技和中天海缆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①负责与政府部门联系,办理中天海洋的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②协助中天海洋进行生产组织和劳动管理。

③配合中天海洋进行产品技术研发。

④提供营销平台资源,协助中天海洋完成销售计划。

⑤协助办理中天海洋委托的其他事项。

3、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根据各方实际过错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天海洋注册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经出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海底接驳盒与海底光电缆集成,突破海底观测网核心技术。

浙江大学是我国较早开展海底观测系统研究的科研单位,在海底观测网的核心部件-海底接驳盒方面取得了技术和产品的突破,并多次参与国家重大科学工程,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能力。中天科技1999年就进入海洋装备领域,在海底光缆、海底电缆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和丰富的工程运行经验,成为业洲最大的海底光电缆生产基地。但水下接驳盒和海底光缆都是独立部件,缺少任何一环都不能成为一个系统。而一个海底观测网系统既需要海底接驳盒等心脏部件,又需要海底光电缆等血脉器官。浙江大学和中天科技的技术和资本的合作,将形成岸基站、海底接驳盒和海底光电缆的系统集成,组成一个系统强大的整体单元,形成1+1>2的显著效果。

2、海底接驳盒技术产业化,打造海底观测网系统集成商。

在国家"智能制造"和"互联网+"的宏观战略下,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海洋装备产业也需要结合互联网的优势,进行海底大数据的有效采集、联网采集、大数据分析,这些都需要光电信息网络系统的硬件和软件的支撑,海底观测网络系统就是利用互联网+海洋装备,利用海底光电复合缆进行电力能源供应和光纤通信系统传输,形成海洋系统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本次合资成立中天海洋,将重点研发和生产海底接驳盒、水下观测节点、海工器件等技术和产品,提供江、河、湖、海观测系统技术,并提供相关水下工程技术服务,未来将打造为世界最有影响力的海底观测网系统集成商。

3、加速开辟海底观测网新市场,"互联网+海洋"赢得先机。

海底观测网作为人类认识世界的第三个平台,作为一种可以长久在线实时多数据观测的海底观测系统,具有高度集成的军民融合系统产品特点,对于科学研究、深海观测、国防安全等都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家海洋局印发《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2014-2020年)》,到2020年,中国将建成海洋综合观测网络,初步形成海洋环境立体观测能力。未来海洋观测网的发展前景广阔,开发海洋监色国土、拓展生存和发展空间,已上升为世界沿海各国的国家战略。海底观测网技术是进行海洋开发、控制、综合管理的基础,集中体现着国家海洋竞争力。发展该项技术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安全具有重大的意义。本次合资成立中天海洋,将加速推动海底观测网新市场的开辟,中天科技"互联网+海洋"最先受益。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合资成立中天海洋,主要从事海底接驳盒等产品的研发生产,相关产品属于填补国内空白的前沿技术,市场应用在海底观测网领域,受国家海洋政策和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的影响较大,并且需要开辟新市场。因此可能会面临来自技术研发、政策变化、市场开拓等方面的风险,公司需要根据国家战略和最新政策,并结合市场需求制定自身发展计划,将技术优势充分转化为市场优势,以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上接B39版)

(二)本基金类型;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方向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对央视财经5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以实现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分享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的成果。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央视财经5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所投资的权证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在符合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等遵循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两层资产配置策略,首先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现金和其它金融工具之间的配置比例,之后在对央视财经5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确定各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在股票、现金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将追求对股票的充分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央视财经50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股票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等因素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在发生巨额申购赎回、成份股大比例分红等情况下,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冲击成本因素和跟踪效果后,及时将股票配置比例调整至合理水平。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7.75%以内。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被动投资为主、主动性增强投资为辅"的投资策略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指数化投资部分运用被动投资策略,采用全复制的方法,对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进行配置。主动性增强投资部分依托本公司投研团队的研究成果构建增强股票组合,争取获得超额收益。

(1)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

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央视财经50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央视财经50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股票增发因素等变化,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以力争实现本基金对央视财经50指数的有效跟踪。根